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5,446,42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4.48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337,999,997.44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人民币 5,682,557.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2,317,440.31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本年度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 1,151.8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2,239.2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364,820.14 元。账户转出资金人民币 11,800,000.00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719,312.25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47,660.73
加：本期利息收入	1,256.80
减：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472,239.27
减：本期银行手续费	105.00
加：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回	12,942,738.99
减：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转出	11,800,000.00

时 间	金 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19,312.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了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 年 9 月，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42519810109）作为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账号：390118002920018993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账号：9411007880130000361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账号：574906195110816）。2023 年 6 月，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账号：388010100101521398、账号：388010100101521425）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755942519810109	95,609.02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3901180029200189930	0	已销户

开户行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078801300003618	623,703.23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74906195110816	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388010100101521398	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支行	388010100101521425	0	已销户
合 计		719,312.25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2 年 9 月，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3 年 6 月，本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4,054.36 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269 号《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于五条道路EPC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建设受道路施工影响完工时间延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转出募集资金账户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人民币1,294.27万元，截至2026年4月10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转回1294.27万元。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转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80.00万元。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三个项目均已完工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初步验收，进行结项处理，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转出募集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人民币1,299.80万元。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94.27万元，截至2026年4月10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转回1294.27万元。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转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80.00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4,054.36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2年10月1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2269号《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于五条道路EPC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建设受道路施工影响完工时间延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转出募集资金账户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总计人民币1,294.27万元。截至2026年4月10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转回1294.27万元。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转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8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总部办公楼项目进行了终止，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变更前后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161.53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三个项目均已完工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初步验收，进行结项处理，项目剩余资金人民币1,299.8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结余募集资金50.56万元，“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930.76万元，“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56.95万元，以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部办公楼项目变更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1.53万元，合计结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80万元。 募投项目结余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在“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用自有资金和票据支付项目款项 943.14万元，在“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用自有资金和票据支付项目款项 94.35万元；另一方面，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取得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综上，公司合计结余募集资金1,299.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5 年 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94.27 万元。截至2026年4月10日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转回1294.27万元。2026年4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转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180.00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22.95%的内部收益率。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完成工程结算。	

注2：“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 EPC 总承包”（简称“五条路工程 EPC 总承包”），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五条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22.85%的内部收益率。五条路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处于正常施工中。

注3：“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简称“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19.47%的内部收益率。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完工，已完成工程结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上使用593.20万元的银行票据进行支付，由于梁子湖区环湖生态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已完工，公司使用银行票据支付金额不进行置换。

注4：“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简称“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工程 总承包”），公司效益主要来自于实施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工程项目收益。该预计收益为项目预期可获收入（即合同中约定的建安工程费）减去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即项目投入）。公司通过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工程 总承包项目的实施，预计可获得28.27%的内部收益率。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工程总承包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完成工程结算。

注5：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投资总部办公楼项目进行了终止，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及S203 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